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

### 配售新股份

董事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1.5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72,659,487股股份之5.14%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22,659,487股股份之4.89%。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

配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人（「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

擬配售之最多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72,659,487股股份之5.14%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22,659,487股股份之4.89%。

### 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向承配人（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及／或機構投資人）配售。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價

每股1.55港元之配售價較：

- a)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港元折讓約18.42%；及
- b) 截至並包括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98港元折讓約8.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之賬面值為每股0.10港元。

###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緊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發行授權，准許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為194,483,897股。自授出以來，發行授權尚未動用。

### **新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5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項下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熱電廠及發電廠之投資、發展、管理及營運以及煤炭貿易業務。鑒於當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是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憑藉配售，本公司將擴大股東基礎，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之影響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於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高卓 (附註1)	352,518,443 (36.24%)	352,518,443 (34.47%)
摩根士丹利 (附註2)	160,608,000 (16.51%)	160,608,000 (15.70%)
保利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134,791,044 (13.86%)	134,791,044 (13.18%)
小計	647,917,487 (66.62%)	647,917,487 (63.36%)
承配人	0 (0%)	50,000,000 (4.89%)
其他公眾股東	324,742,000 (33.38%)	324,742,000 (31.75%)
總計	972,659,487 (100%)	1,022,659,487 (100%)

附註：

1. 朱共山先生為高卓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高卓持有之352,518,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摩根士丹利於本公司之權益透過以下方式持有：
  - (a) MS China 3 Limited持有160,080,000股股份，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S China 3 Limited持有之160,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Morgan Stanley & Co. Inc.持有25,000股股份，為摩根士丹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503,000股股份，而其由Morgan Stanley UK Group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UK Group由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全資擁有，而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98.3%權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摩根士丹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之5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Ja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卓」	指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朱共山先生直接擁有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1.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楚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